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王致皓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109年度訴緝字第2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994號、108年偵字191號）、109年度訴緝字第29號第一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96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①本次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案號及犯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致皓（簡稱：聲請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稱：高雄地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9號判決，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廖士強1次；暨經高雄地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7號判決，於107年12月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盧崑明1次、於107年12月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喬裝買家之員警1次確定。②本次聲請再審之理由：上開案件審理時，法官稱僅合併審理之另案即109年度訴緝字第28號案件能減刑；而且行為時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依自白及供出上手減刑，則每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既遂應該僅量處2至3年，若是未遂應該只量處1年半或1年8月。但原確定判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廖士強之犯行竟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107年度訴緝字第29號），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予盧崑明之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年，暨

01 就販賣予喬裝買家之員警犯行判處有期徒刑2年（109年度訴  
02 緝字第27號），量刑均太重。況且聲請人於109年度訴緝字  
03 第29號案件警訊時曾供出上手陳季和及提供對話紀錄、轉帳  
04 紀錄等物證，已詳細指證，警察不應該找不到陳季和。所以  
05 原確定判決就上開3次犯行應該均未依供出上手而減刑，為  
06 此聲請再審等語（詳聲請狀、聲再卷231至239頁本院114年2  
07 月5日訊問筆錄，暨詳後述）。

08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7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09 予陳泳瑞1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盧崑明1次、販賣甲基安  
10 非他命予喬裝買家之員警1次，共3罪）、109年度訴緝字第  
11 28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彥伯2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2 予陳俊雄1次，共3罪）、109年度訴緝字第29號（販賣甲基  
13 安非他命予廖士強1次，共1罪）案件，合併審理判決確定，  
14 有該另案判決書及前科表（詳聲再卷311至342頁）可佐。但  
15 本次聲請再審之案號與犯行，聲請人已稱僅為前揭一之(-)①  
16 所示3次犯行，及係以前揭一之(-)②所示理由聲請再審（詳  
17 聲再卷234、至236頁筆錄），併此敘明。

1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有罪之判  
19 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  
20 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  
21 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  
22 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  
23 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  
24 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又符合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者，法院客觀上有依法應諭知免  
26 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判決確定後  
27 得執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原  
28 因（參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  
29 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

30 三、經查：

31 (一)、本院前揭確定判決，因為三民第一分局108年7月25日函覆略

01 以：被告供出毒品上游蔡○○，因而查獲另案蔡○○涉犯販  
02 賣甲基安非他命，為警移送檢察官偵查中等語。而就該確定  
03 判決之全部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及未遂犯行，均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情，有該案判決書（  
05 詳聲再卷311、312、319、324、325、327、328頁）可佐。

06 亦即就本次聲請再審意旨所列「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廖士強  
07 1次（109年訴緝字第29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盧崑  
08 明1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喬裝買家之員警1次（109年訴  
09 緝字27號）」之三次犯行，暨該確定判決書之其他次販賣毒  
10 品犯行，均從寬認定已因被告王致皓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  
11 暨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至於聲請意旨所稱：每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法減刑後，  
13 既遂罪應該僅量處有期徒刑2至3年、未遂罪應該只量處有期  
14 徒刑1年半或1年8月，所以原確定判決就前揭3次犯行量刑太  
15 重，應該並未減刑等語。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16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17 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每次販賣第二級毒  
18 品罪之犯罪事實、情節、毒品數量、查獲經過、減刑事由之  
19 客觀情狀等，並非完全相同，法院得審酌刑法第57條及科刑  
20 之一切情狀後，就各次犯行合法量處不同之刑。因此聲請意  
21 旨所稱原確定判決應該沒有減刑等語，顯為於法無據之臆測  
22 ，並非得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23 (三)、聲請意旨雖另稱略以：聲請人於109年度訴緝字第29號案件  
24 警訊時已供出上手陳季和，原判決就該案販賣毒品予廖士強  
25 之犯行，未依供出毒品來源減刑等語。然聲請人聲請再審後  
26 ，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該局以114  
27 年2月11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470403900號函覆本院：未  
28 因被告王致皓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及敘明略以被告  
29 王致皓雖於本分局108年7月4日筆錄提供陳季和之姓名及對  
30 話，但所述毒品交易日期為108年5月1日及同年月3日，且無  
31 其他金流紀錄，無從調閱監視器或其他資料佐證，故本分局

01 未因王致皓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另本分局於108年7  
02 月3日查扣王致皓之毒品，渠供稱毒品來源係暱稱「Hi幫調  
03 」之不知名網友，並非陳季和，併此敘明等語（詳聲再卷27  
04 1、293頁），即明確表示該局迄今仍未查獲陳季和。是以上  
05 開聲請意旨所稱販賣毒品予廖士強之犯行，應已查獲上手陳  
06 季和，109年度訴緝字第29號判決漏未依供出毒品來源減刑  
07 等語，顯為於法無據之臆測，並非得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  
08 證據。況且如前所述，109年度訴緝字第29號判決就販賣毒  
09 品予廖士強之犯行，已從寬認定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0 條第1項之要件及減刑。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上揭聲請再審事由，並非新事實或新  
12 證據，未能認定原確定判決有漏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3 條第1項減刑之情形，不足以認定聲請人有應受無罪、免訴  
14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15 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聲請再審要件不符。為此聲請人執前揭  
16 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0 法官 翁瑄禮

21 法官 洪碩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江俐陵